

# 關於散布權與出租權相關條文修正之書面意見

章忠信 100.12.30.

- 一、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關於「散布」之定義，修正為「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為流通而向公眾提供或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其「為流通而向公眾提供」與「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似無不同，建議無庸重複，故不作修正，維持現有「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至於「非為販售之目的而公開展示美術著作」，原本就在「公開展示」之範圍，與「散布」無關。
- 二、散布權之標的為「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而非「著作」，其行為態樣為「以移轉所有權之散布目的向公眾提供」，包括「移轉所有權」及其以前之「陳列」、「網路廣告」及「目錄銷售」。至於未及「向公眾提供」階段之「輸入」、「輸出」、「持有」及「運送」，則可於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視為侵害」擬制條款中規範。
- 三、「散布權」耗盡之客體，必須係在著作人同意下進入本地市場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既非經著作人同意而輸入，其散布權即不應耗盡，以保障著作人利益，但其究非盜版，僅因未在著作人同意下即進入本地市場，故將其後續之散布行為除罪化，即可均衡著作人與利用人利益，不必完全排除於散布權之外。

##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以移轉所有權之散布目的，向公眾提供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將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以移轉所有權之散布目的，向公眾提供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著作人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 二、依第六十九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完成之著作重製物。

- 四、第二十八條之一既已將散布權明定為「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以移轉所有權之散布目的，向公眾提供之權利」，則無須再於第八

十七條第一項增列第八款：「意圖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藉由廣告、網路拍賣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供者。」關於「盜版品尚未製作完成」之情形，並非重點，以目前之侵害技術與實務，多屬於「按需盜版(pirate on demand)」，未必係先完成盜版再行對外提供，故只要其有「向公眾提供」之情形，使公眾處於隨時可被滿足需求之狀態，即屬侵害行為既遂，無須待盜版品製作完成或其所有權移轉完成，使構成侵害散布權。另增列將「運送」盜版品視為侵害著作權。

####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或意圖散布而持有或運送者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略)
- 八、意圖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藉由廣告、網路拍賣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供者。

(第二項略)

五、出租權方面，比照散布權修正如下：

####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以出租之散布目的，向公眾提供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將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以出租之散布目的，向公眾提供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著作人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二、合法重製於視聽著作之錄音著作。

三、依第六十九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完成之著作重製物。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以合法出租之散布目的向公眾提供，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之規定。

六、散布合法重製物而侵害散布權方面，其究非盜版品之擴散，建議除罪化，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仍可以考慮合併。

七、其餘同意著作權組意見。